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學生宿舍**  
**2017/18上學年退宿須知**

宿生如欲於本學期(第一學期)底退宿，\*請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前到宿舍詢問處填妥退宿申請表，並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於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前往宿舍詢問處辦理退宿手續並遷出宿舍。

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 9:00至下午 4:00
	星期六	早上 9:00至中午 12: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不辦理退宿手續

### 甲. 程序

1. 退宿前，必須清理房內及各儲物空間內(如衣櫃、書櫃、書桌抽屜等)所有個人物品，以及徹底清潔及整理房間，確保一切還原至入宿時之狀態。
2. 退宿時，宿生須交還所有鑰匙(包括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如適用))予宿舍職員。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如房內有任何宿舍物品損壞或遺失，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
3. 檢查房間後，宿生須將\*以下文件交回宿舍詢問處，以確認退宿及按金退款:
  - 「房間檢查確認」(由宿舍職員檢查房間後提供)
  - 印有個人銀行儲蓄戶口號碼之存摺第一頁或銀行咭的正面之影印本

#### \*備註:

- **上述文件必須交回宿舍詢問處以確認退宿，否則無法安排按金退款**
- 宿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而需他人代辦，代辦人須提交該宿生之學生證副本及附有該宿生簽署的授權書(須註明該宿生及代辦人之姓名及學生編號)
- 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提供之本地銀行個人儲蓄戶口，其他非本地銀行或戶口概不適用。銀行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學生本人。
- 來校交換生無需填寫退宿申請表，亦無需提交存摺或銀行咭之影印本，但仍須於檢查房間後到宿舍詢問處確認退宿。其按金會通過學術交流處取回。

### 乙. 行李存放

由於儲存行李空間有限:

- 本地生必須把個人物件搬離宿舍
- 非本地生如將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參加交換生計劃，可寄存最多兩件行李(每件體積不超過 1呎 x 3呎 x 3呎)，行李將存至2018/19新學年入宿期為止
- 來校交換生可寄存最多兩件行李(每件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但必須於退宿後一星期內領回
- 逾期未領之行李，將作廢物棄掉。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如有遺失或損壞，書院概不負責

**所有退宿手續必須於12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辦理**。須退宿但逾期仍未辦理退宿者，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按金亦不會退還。宿生如有非常特殊原因而須延遲辦理退宿手續，請於12月8日前致函舍監解釋並提供證明文件(信件及證明文件請交宿舍詢問處)。獲批准延遲退宿的宿生須按每日港幣六十二元支付額外宿費，**不獲批准者須於退宿日前遷出**。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